

南北高速公路

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特 訂 條 款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

南 北 高 速 公 路

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特 訂 條 款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

南 北 高 速 公 路
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特訂條款
目 錄

篇 項	目 次
一 工程概述	1
二 完工期限	1
三 一般規則之補充	2
(一) 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方法	2
(二) 業主之付款辦法	6
(三) 其他	7
四 施工技術規範	8
甲 植樹部份	8
乙 植草部份	10

一、工程概述

本工程為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包括植樹與植草兩部份。全長約 320.6 公里，計植樹約 213,840 株，植草約 ~~1061,300~~^{875,100} 平方公尺。

二、完工期限

為配合各標段路工完工時間，本工程各標段之完工期限將在“開工通知”中另行規定。

高
速
公
路
工
程
局
正
章

三、一般規則之補充

本項「一般規則之補充」係補充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元月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所編印之「南北高速公路施工標準規範」上冊「一般規則」。

(一) 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方法

在合約書有效期間內，如市價較合約書之單價有所起落時，則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其調整計算辦法如下：

1.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物價統計月報內所載列之「表四、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表八、台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表十二、台灣省林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及「表十六、台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其所應用之各項指數符號及適用於調整之項目說明於後：

✓ c_o, c_t 為依據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內「肥料」之指數數值 — 用於「肥料」之調整。

✓ A_o, A_t 為依據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內「農藥」之指數數值 — 用於「農藥」之調整。

✓ P_o, P_t 為依據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內「石油」之指數數值 — 用於「汽油」之調整。
同燃料

T_o, T_t 為依據台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

內「運輸費」之指數數值——用於「運費」之調整。

B_o , B_t 為依據台灣省林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內「竹材類」之指數數值——用於「支架材料」之調整。

w_o , w_t 為依據台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內「工資類」之指數數值——用於「工資」之調整。

(上列符號，下註 o 代表開標月份， t 代表估驗月份，例如 A_o 代表開標月份之農藥指數， A_t 代表估驗月份之農藥指數，其餘類推。)

2. 以工程開標月份之各項指數為基數，以後每月各項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比率增減在百分之三以下（包括百分之三）者不調整，增減超過百分之三（不包括百分之三）者，就增減超過百分之三以上部份計算調整之。

3. 工程部份估驗金額之調整，自開工月份起第二個月之開部份估驗時間開始辦理。

4. 每月工程部份估驗日期，原則上訂在月底，以估驗月份指數與開標月份指數比率，於次月估驗時計算調整（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5. 調整計算

(1) 本工程各項工料所佔之百分數訂定如下：

肥料 5.56% 、農藥 0.73% 、石油 0.02% 、運費 6.53% 、支架
材料 4.89% 、工資 39.09% 、苗木 15.72% 、客土 7.82% 、圃地
租金 0.83% 、苗木包裝 1.56% 、雜項 17.25% 共計 100%。

上列各項工料之歸類如下：

- (A) 肥料：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購買雞糞、基肥、追肥等項。
- (B) 農藥：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購買殺蟲劑、防病藥劑、蒸散抑制劑、農藥等項。
- (C) 石油：屬於本類之項目為汽油。
- (D) 運費：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苗木運費、支架運費、補植苗木運費、廢土清除等項。
- (E) 支架材料：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購買桂竹、繩、墊料等項。
- (F) 工資：屬於本類之項目為整地、栽植、施肥、除草、灌水、噴藥、苗木切根、苗木包裝、抑制劑噴工、挖植穴、客土施放、基肥施放、苗木栽植、支架架設、補植清除植穴、補植苗木栽植、補植支架架設、澆水、追肥施放、噴農藥工、植草技術工及普通工等項工資。
- (G) 苗木：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育苗苗木、蜈蚣草皮等項。

(H) 客土：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購買客土費。
(I) 地租金：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育苗圃地租金費用。
(J) 苗木包裝：屬於本類之項目為購買苗木包裝用之
草繩、稻草等項之費用。

(K) 雜項：屬於本類之項目為工具損耗、工程雜費、
包商稅利管理費等項。

(2) 予以調整之工料項目為：肥料 (C) 5.56%、農藥 (A) 0.73%
、石油 (P) 0.02%、運費 (T) 6.53%、支架材料 (B) 4.89%、工
資 (W) 39.09%，計 56.82%。

(3) 不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苗木 15.72%、客土 7.82%、圃
地租金 0.83%、苗木包裝 1.56%、雜項 17.25%，計 43.18%。

(2)、(3) 兩項合計 100%。

(4) 予以調整之工料項目以 100% 重新計算各項工料所佔
百分數如下：

肥料 (C) 9.78%、農藥 (A) 1.28%、石油 (P) 0.04%、運輸費 (T)
11.49%、支架材料 (B) 8.61%、工資 (W) 68.80%，合計 100%。

(5) 調整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K &= (\text{肥料百分數}) \times \left(\frac{C_t}{C_o}\right) + (\text{農藥百分數}) \times \left(\frac{A_t}{A_o}\right) \\ &\quad + (\text{石油百分數}) \times \left(\frac{P_t}{P_o}\right) + (\text{運費百分數}) \times \left(\frac{T_o}{T_t}\right) \\ &\quad + (\text{支架材料百分數}) \times \left(\frac{B_t}{B_o}\right) + (\text{工資百分數}) \times \left(\frac{W_t}{W_o}\right) \\ &= \frac{9.78}{100} \times \left(\frac{C_t}{C_o}\right) + \frac{1.28}{100} \times \left(\frac{A_t}{A_o}\right) + \frac{0.04}{100} \times \left(\frac{P_t}{P_o}\right) + \frac{11.49}{100} \times \left(\frac{T_o}{T_t}\right) \\ &\quad + \frac{8.61}{100} \times \left(\frac{B_t}{B_o}\right) + \frac{68.80}{100} \times \left(\frac{W_t}{W_o}\right) \end{aligned}$$

(a) 當 $1 < K \leq 1.03$ 則不予以調整

(b) 當 $K > 1.03$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增加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56.82}{100} \times (K - 1.03)$$

(c) 當 $1 > K \geq 0.97$ 則不予以調整

(d) 當 $K < 0.97$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減少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56.82}{100} \times [1 - (K + 0.03)]$$

6. 超過契約規定完工期限未完成之工程部份估驗金額不予調整，但經本局核准延長工期期間內之工程部份估驗金額，俟業主准延後，按逐月各項指數與開標月份指數比率補辦調整。

7. 凡合約變更新新增項目議價時，同時擬定調整係數 K 值，並以議價當月各項指數為基數，單獨計算工程金額，其方法比照上述辦法辦理。

(二) 業主之付款辦法

1-09.2(3) 預付款

1-09.2(3)a 申請 (本節全文刪除、修正如下)

簽約後，承包商可向業主申請不超出基隆一三重段、中壢一彰化段、新營一鳳山段等之合約總價百分之卅

(30%) 之預付款。至於彰化—新營段之預付款亦不超出該段合約總價百分之卅(30%)，且須俟南北高速公路第四期工程特別預算成立後再行提出申請。

1-09-2 (3) b 核准之限制(本節全文刪除，修正如下)

業主支付承包商之預付款，必不超過各段合約總價百分之卅(30%)。承包商若不提出預付款保證書(詳見投標書)交予業主，則該款不予支付。

(三) 其他

1. 自本工程協議訂立合約書後，承包商應依照計畫書所列試驗及育苗計畫積極進行，但新竹至台南段得俟試驗結束，確定樹種後再辦理育苗工作。基隆台北段及中壢楊梅段，因施工日期緊迫，承包商得購買成苗種植，但其標準及單價仍應以合約為準，不另計價。
2. 承包商提出之試驗育苗及施工養護計畫書雖經工程局核定，但技術部分仍應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3. 承包商應于各標段施工完竣後向工程局提供詳細之施工報告，並於全線養護期滿後提出書面總檢討。
4. 除合約書另有規定外，任何品種或數量之實質變更或修訂，均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5. 本工程因施工區域遼長，雙方同意配合道路工程之分標為單位辦理驗收，並自工程局正式簽發驗收合格通

知書之日起計算養護期。

6. 承包商在承辦本工程時，不得將全部或部分工程轉包交由任何營利單位或廠商辦理。

7. 植草面積之計算應扣除植樹、護欄立柱及其他構造物所佔之面積。

四 施工技術規範

本施工技術規範適用於南北高速公路全線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分為植樹及植草兩部分：

甲、植樹部份：

(一) 植物種類：如本合約計畫書內所列

(二) 種植距離：每二株為一叢，株距 75 公分，叢距六公尺，分兩行交錯栽植，即每公里植 667 株，詳如工程圖說圖一至圖三所示。

(三) 栽植穴：依種植距離，開挖栽植穴，穴為直徑 50 公分，深 50 公分之圓柱形。穴內之原土、石礫等均須移除，並負責運棄於本路路權範圍外，自行選擇之適當處所；不另計價。

(四) 苗木種植：按圖四所示，於苗木種植時，根部應包裹原土，並保持潮濕，不得使樹皮及枝葉遭到損害，或直接曝晒於陽光下。苗木植入

高鐵工程局 64.7.2 施 64-416-3(24)號 支持會 森林開闢
同意將有機肥料施用量自原計劃每穴 2 Kg 提高
至每穴 3 Kg

穴內後應將捆繩及包裹物解除。工作完成後，應妥予進行澆水、立支架等事宜，以保持苗木生長良好。雨天不宜種植，如須種植，應將穴內積水抽出並以乾土種植。

(五)回填土壤：回填土壤應為富有機質之黑色壤土與 2 Kg 有機肥料之混合土。如需加附植物助生劑時，該助生劑應由本合約承包商自備，但事前須徵得工程局負責工程司之同意，承包商並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費用之要求。

(六)保護設施：苗木栽植後，須依照工程圖說圖五、六或其他相等功效之方法，立保護支架，支架與苗木接觸處應以布或其他柔軟之物為墊，以保護苗木。

(七)養護：承包商在栽植苗木後，應負責培養至成活為止，於合約規定之養護期內，不得使其枯萎或表皮遭到損害，以致生長遲緩。養護期間如發生病蟲害、枯萎等情事，承包商應無償補植，並於補植前通知工程局負責工程司，屆時前往現場督導，並確定補植日期。養護期限為乙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補植部份之養護期，應自補植復

驗合格之日起算。

養護期內應施追肥三次（每次每株施用台肥五號 0.2 Kg，或其他具同等功效之肥料。）澆水 57 次（定植後第一週每 1 天澆一次，第 2 - 3 週每隔 2 天澆水一次，第 4 - 8 週每隔三天澆水一次，第 16 - 26 週每隔 6 天澆水一次，以後每月澆水一次，澆水量每次每株約 3 公斤）。噴農藥五次（防病 2 次防虫 3 次）

乙、植草部份

(一) 草皮種類：台灣蜈蚣草

(二) 規 格：1. 草皮為 $20\text{ cm} \times 20\text{ cm}$

2. 不含雜草且無病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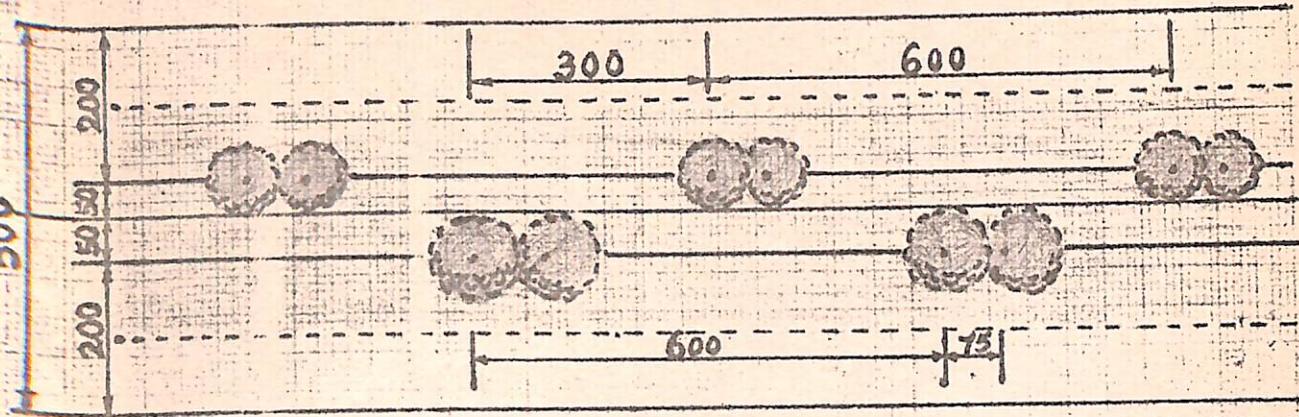
(三) 舳植方法：1. 舳植間隔為 10 cm （如圖七所示）

2. 草皮舖植後應均勻撒佈“混合土”（混合土為 1.5 m^3 壓土與 30 Kg 雞糞之均勻混合物施用於 100 m^2 栽植面）。並隨即澆水以保持濕潤，促進成長。

(四) 養 護：養護期為乙年，養護期內應施追肥乙次（每 100 m^2 施用尿素或其他具同等功效之肥料 3 Kg），澆水若干次。養護期滿以前，所
 0.03 kg/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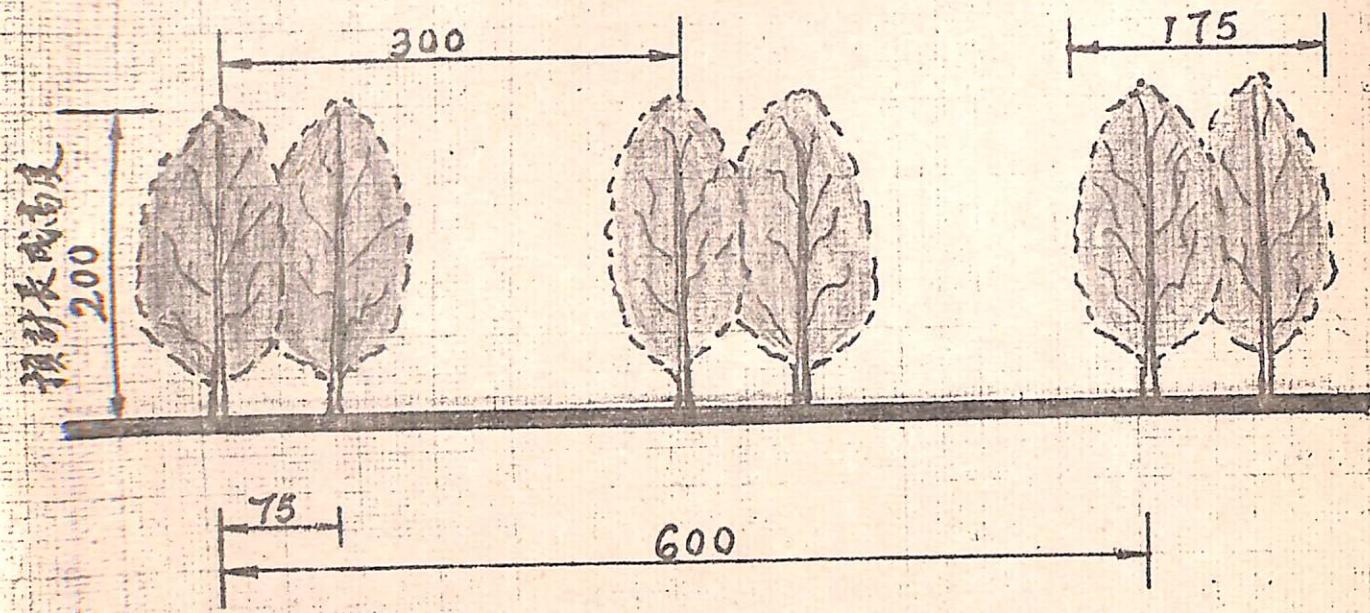
植草皮應全部佈滿中央分隔帶。若發現枯萎，生長不良，病虫害等情事，應隨時更換補植，不另計養護期。

丙、本施工技術規範及工程圖說未詳部份，由工程局負責工程司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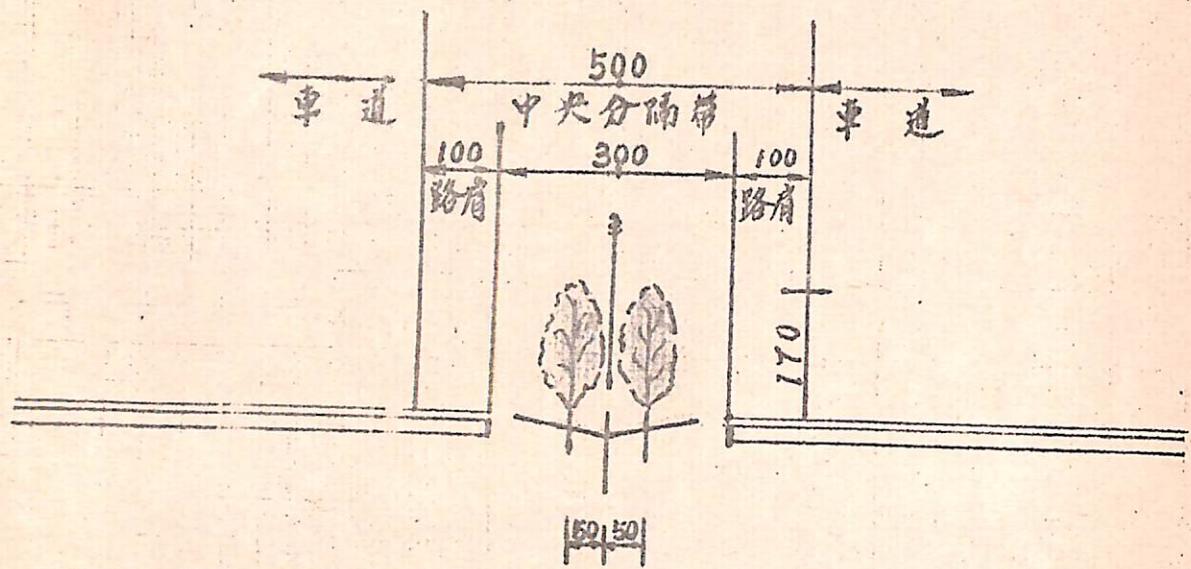
圖一 種植平面圖

1:100



圖二 種植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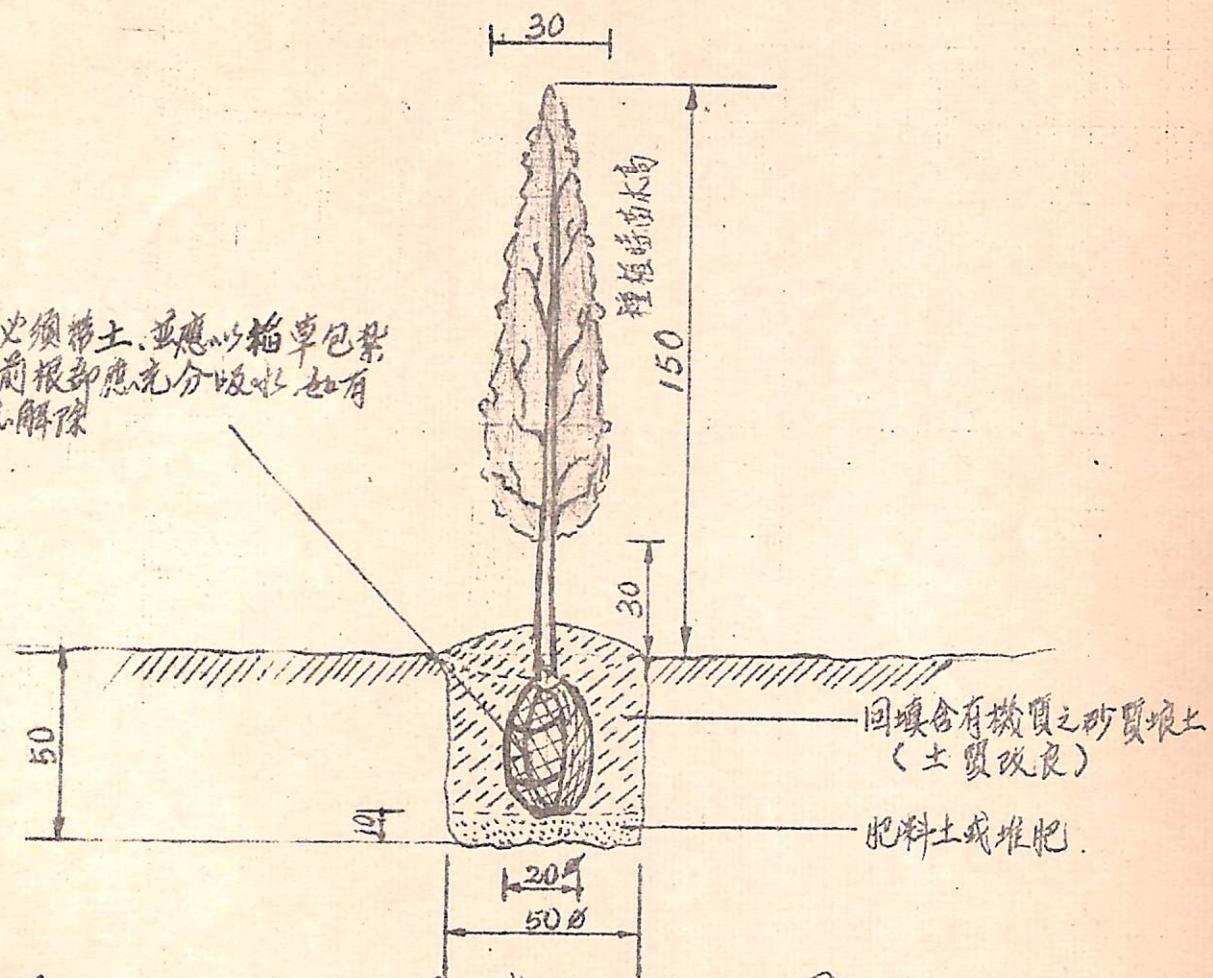
1:50



圖三. 種植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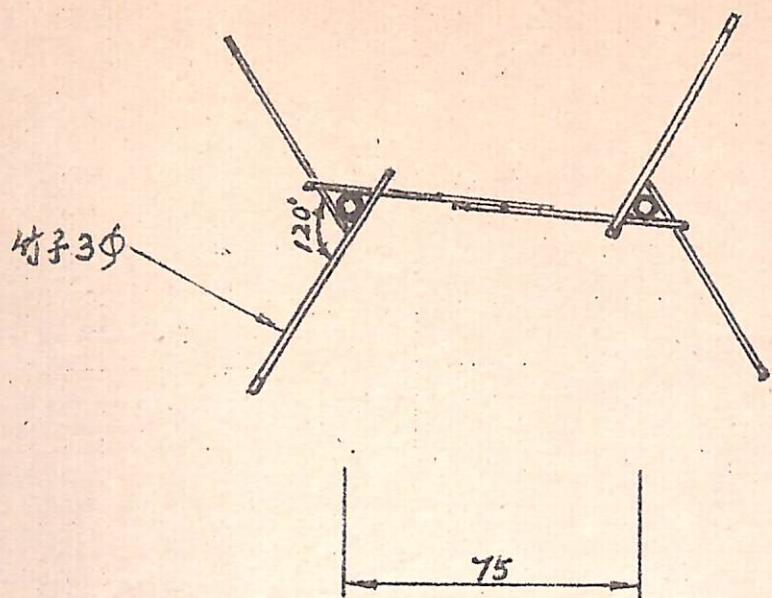
1: 100

苗木根部必須帶土，並應以稻草包紮
移植工地前根部應充分吸水，如有
鐵筋捆紮應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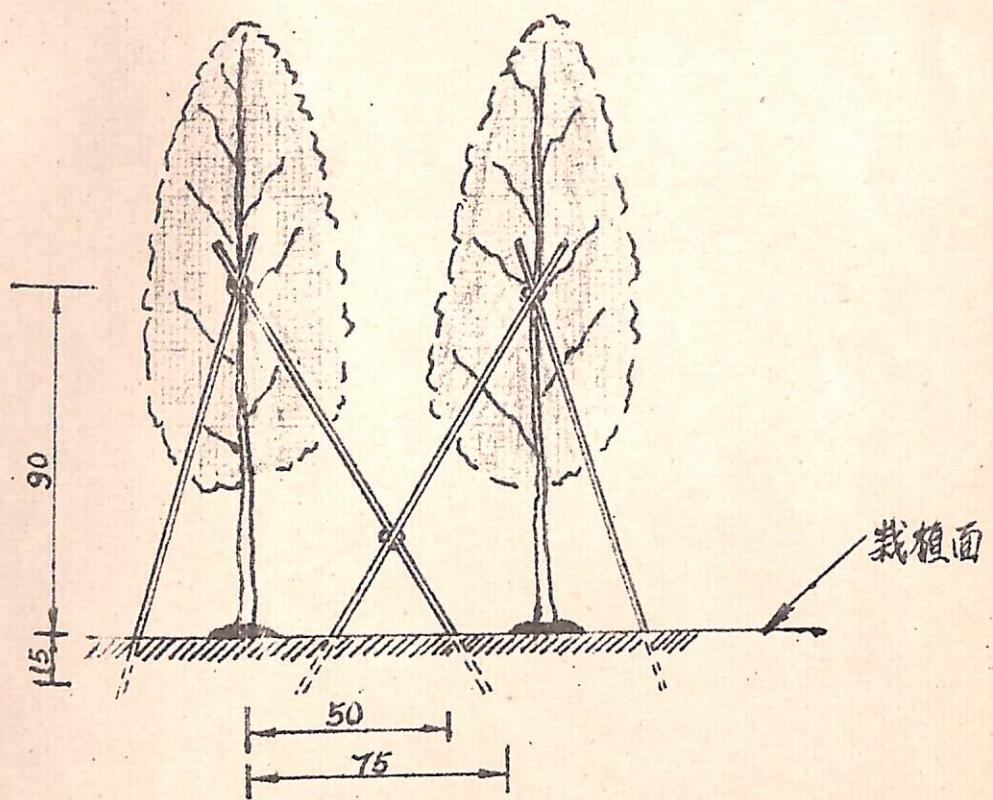
圖四 植穴開挖及栽種圖

1:20



圖五 保護架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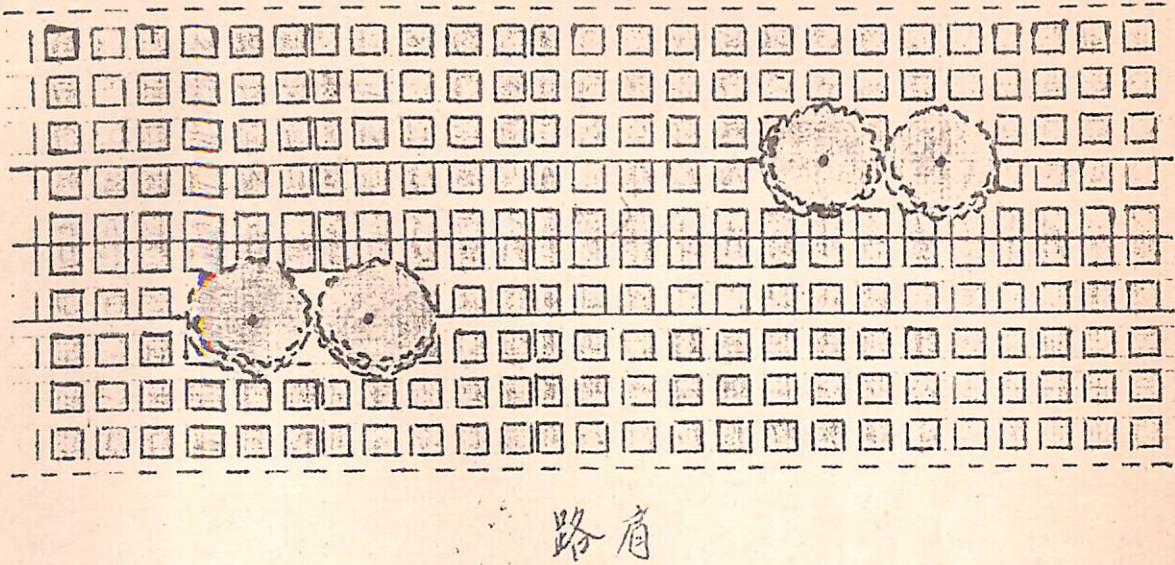
1:20



圖六 保護架立面圖

1:20

路肩



圖七. 草皮種植平面圖

1:50